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文件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

桂教政法〔2019〕14号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
事故处理机制 维护学校教育教学
秩序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，宁铁两级检察院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完善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，形成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、多元参与、部门协作的工作

格局，为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办学安全托底，解决学校后顾之忧，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，保护学生生命安全，教育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等五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》（教政法〔2019〕11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请分别报自治区相应部门，具体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下：

自治区教育厅：莫燕蓉，0771—5815103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：雷敏，0771—5788184；自治区人民检察院：邓玲玲，0771—5506520；自治区公安厅：蓝江山，0771—2892338；自治区司法厅：黄朝，0771—5888148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
2019年8月26日



(此件已申请公开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28日印发
